

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并于同日取得了编号为180617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《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3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又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、2018年10月10日、2019年1月9日、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7月5日、2019年9月30日、2020年1月6日披露了《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19、2018-032、2019-002、2019-019、2019-033、2019-050、2020-001），延期后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

年 04 月 06 日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地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各公告情况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努力推动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，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联络、沟通及协商，公司预计在2020年04月06日前难以完成全部工作。为更好地组织协调工作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求实智能，证券代码：430484）将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07月03日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4 月 03 日